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3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廖宜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6樓

債 務 人 張淳翔即張素慧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單位、郵局帳戶資料、壽險契約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地法院管轄，查本件債務人住居所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